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

公司关联董事富春龙、黄田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经营班子项目奖金核定发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
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